

配合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」盤點網站資料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因應政府資料開放趨勢、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滿足產業界需求，請各機關配合使用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」，取代原有之「著作權聲明」。
- 二、在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」下，機關「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」或「已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」之資料將以無償、非專屬，得再授權之方式、不限地域、時間，提供民眾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等利用，不須另行訂定授權條件。
- 三、上述開放宣告中，相關事項說明(三)「部分的影音、圖像、樂譜、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，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」，就著作權部分，若涉及第三人著作時應提出特別聲明，例示態樣如下：

(一)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屬機關享有，但內容中有利用到他人著作。

例如：機關網站上提供的宣導影片，使用到經他人授權機關利用之音樂，或在文宣說帖使用到他人授權機關利用之圖片、照片等素材，但是機關沒有再授權他人使用的權利時、或只能有限度的授權他人使用時，應該特別聲明。

(二)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不屬於機關享有，機關獲得使用的範圍有限制。

例如：機關網站上刊載某學者的文章，但機關獲得授權利用之範圍有限，例如僅授權機關可以在網站上公開，機關不能代為授權其他利用行為時，應該要特別聲明。